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3,025,981.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1,723,383.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3月27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3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3月2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1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1(前端)	04100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7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34,894,030.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中未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3月27日;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3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3月2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结束后1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7日,2015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日,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

3.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集中申购期安排、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最后1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7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在集中申购期最后1日日终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办理约定赎回业务,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5年4月1日和2015年4月2日。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68)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通过约定赎回代码申购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申请金额,分别确认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本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后,集中申购业务照常开展。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正确填写相关的业务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4月3日-2015年6月26日(85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3月27日(9:30-15:00)
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日(9:30-15:00)
基金代码	A类:040030 B类:040031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27%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8% B类:0.01%
2014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3.646% B类:3.916%
2014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A类:3.231% B类:3.501%
2014年第4期年化收益率	A类:3.287% B类:3.557%

四、基金经理

贺海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开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间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进行更新,请以此公告,即2015-011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版)"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3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

至2015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
5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7.02	发行规模	√	√
7.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
7.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7.05	债券利率	√	√
7.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7.07	转股期限	√	√
7.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7.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
7.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7.11	赎回条款	√	√
7.12	回售条款	√	√
7.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
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7.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7.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7.18	担保事项	√	√
7.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7.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
8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1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6、7、8、9、10、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俞丽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15/4/1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15/4/7	201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4月 13日13时30分至14时前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门口)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7.02	发行规模			
7.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7.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05	债券利率			
7.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07	转股期限			
7.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7.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7.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11	赎回条款			
7.12	回售条款			
7.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7.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18	担保事项			
7.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7.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8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413,802,522.92	1,275,090,765.60	1,247,243,401.51	2.23%
营业利润	-44,539,750.72	-65,121,239.64	-122,047,816.13	46.64%
利润总额	23,584,006.71	3,746,204.17	3,157,887.63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7,556.84	11,588,953.15	9,784,725.89	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1	0.0195	0.0175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55%	0.52%	0.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4,542,235,939.52	4,477,635,124.07	3,808,956,292.90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1,537,698.88	2,469,269,095.19	1,870,874,923.81	31.98%
股本	645,368,270.00	645,368,270.00	280,000,000.00	1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3.83	6.68	-42.66%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度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7),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3,802,522.92元,同比增加13.35%;营业利润-44,539,750.72元,同比增加63.51%;利润总额23,584,006.71元,同比增加64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57,556.84元,同比增加143.82%。

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现预计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1,275,090,765.60元,同比增加2.23%;营业利润-65,121,239.64元,同比增加46.64%;利润总额3,746,204.17元,同比增加1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8,953.15元,同比增加18.44%。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总收入

修正后营业总收入1,275,090,765.60元,较修正前减少138,711,757.32元,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合同及产品业务特性,在取得客户计量单、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安装验收单(以下统称"回单")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公司预告快报时,对2014年底前已发货产品的回单取得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根据回单可能回收情况预计了相关收入,但截止目前,原预计的部分可取得回单的产品,因甲方工程进度等原因,暂未能取得,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相关收入。

(2)营业利润

修正后营业利润-65,121,239.64元,较修正前减少20,581,488.92元,主要原因:因调减收入,相应调减当期营业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坏账准备,等。

(3)利润总额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9,837,802.54元,主要系当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2,268,603.69元,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调减,以及调减所得税费用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0.020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0.57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董事会的致歉声明: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度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相关机构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3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义弘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